关于开展2025年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的通知

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：

为深化学分制改革，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充分发挥“金课”示范作用，根据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昆医大〔2023〕138号），学校现启动第五轮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质量等级评价。现对第五轮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质量等级评价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第五轮各教学单位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的申报和推荐

（一）详见校内OA通知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初评排序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（部）根据本单位课程建设与教学实际情况，组织对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课程教学团队开展课程自评；在课程自评基础上按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本单位同行专家组（由教指委、教学督导、教授委员会、教研室主任等组成）开展同行专家评价，结合现场课程评价和学生评课结果，进行评价、打分和排序，向学校推荐排序名列在本单位前30%的课程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提交

1.材料内容

拟申报学校A、B级的课程教学团队，按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如下材料：

①昆明医科大学拟申报推荐A、B级课程等级初评排序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②昆明医科大学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书（附件3）；

③昆明医科大学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支撑材料（附件4），支撑材料封面和目录请按照附件4模板准备，支撑材料的内容严格依照《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》（附件1）中的指标体系要点准备，其中支撑材料继续要求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性分析报告（附件5）。

2.材料提交时间和形式

①4月25日（周五）前提交电子版、纸质版材料；

②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（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前30%的A、B级课程）电子版发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部门OA；

③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纸质版各1份（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前30%的A、B级课程）交呈贡校区校务管理中心214室。

二、第五轮本科专业A、B级课程的校级评审

学校对各单位自愿申报与推荐的A、B级课程，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结合日常教学监控信息进行复审，组织省外同行专家评价，择优产生第五轮校级A、B级课程，未入选者进入C级课程等级。

三、其他

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各专业落实“增A去D计划”的重要基础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课程内涵建设，广泛动员、认真组织开展申报与同行评价工作，确保以评促建目标的落实。

附件：

1.昆明医科大学本科课程质量评价标准；

2.昆明医科大学拟申报推荐A、B级课程等级初评排序汇总表；

3.昆明医科大学课程质量等级评价申报书；

4.本科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价支撑材料；

5.课程目标达成性分析报告。

昆明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年3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刘老师　　联系电话：65922752）